附件:

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配套装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做到: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30天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3.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5.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濮阳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等要求，完善备案资料，并上传本承诺书。

6.评审活动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

7.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2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备案及公告。

9. 收到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备案及公告验收报告（结果）。

10. 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1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项目不复杂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

以上承诺 ，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采购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王云鹏

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字：